

省属骨干煤炭企业 2018年度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承诺书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郑重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承诺如下：

一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，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属地监管。(10分)

二、健全煤炭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做到安全责任到位、安全投入到位、安全培训到位、安全管理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，杜绝违法违规生产行为。(10分)

三、构建“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”和“三位一体”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，实现安全风险自辨自控、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，所属生产矿井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；深化煤矿瓦斯、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，推行作业地点“三评价一评定”，增强事故防范能力。(10分)

四、制定并落实年度煤矿安全检查工作计划，适时开展“一通三防”、煤与瓦斯突出防治、水害防治、顶板管理、机电运输等专项检查。(10分)

五、按时完成省、市政府下达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。(10分)

六、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，督促煤矿企业装备先进选煤工艺设备，原煤入选率达到75%以上。(10分)

七、加强煤矿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，落实全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，“三项”岗位人员持证率 100%。（5 分）

八、完成所属兼并重组煤矿监控系统升级联网任务，实现人员定位、视频监控、瓦斯等参数实时上传。（5 分）

九、做好煤矿事故统计、上报工作。（5 分）

十、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，有效控制较大事故，努力减少一般事故，力争实现零死亡。（25 分）

承诺单位:

代表人:

2018 年 3 月 日